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357號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債 務 人 包玄銘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0,58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

附表：115年度司促字第002357號			
編號	本金金額 (新臺幣：元)	利息起算日 (起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
001	6,460	114年9月15日	16
002	2,165	114年9月15日	16
003	3,141	114年9月15日	16
004	3,213	114年9月15日	16
005	4,166	114年9月15日	16
006	3,325	114年9月15日	16
007	3,964	114年9月15日	16
008	3,746	114年9月15日	16
009	5,526	114年9月15日	16
010	5,967	114年9月15日	16
011	2,789	114年10月15日	16
012	6,119	114年9月15日	16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 01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
02 人勿庸另行聲請。
- 03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04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 05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
06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